

目錄 Contents  
12 | 2011

- 香港戲院業前景令人憂心 / 卓伯棠 p. 2-5
- 記這一年秋，印度及台灣電影在香港像楓葉紅 / 葉智仁 p. 6-7
- 定罪紀錄：是機密？私隱？還是公開資料？ / 陳貝琮 p. 8-9
- 追訪構成騷擾 — 英國和台灣2011年判決 / 甄美玲 p. 10-11
- Living in the Risk Society: Reports from  
Asylum Seekers in Hong Kong / Saskia Witteborn p. 12-13
- 網絡時代下的傳媒生態研討會 / 林援森 p. 14-15
- 2011電視節目欣賞指數第三階段調查結果概述 / 彭嘉麗 p. 16-17
- 十一月傳媒記事簿 p. 18-19
- 傳媒參考資料 p. 20

[www.rthk.hk/mediadigest](http://www.rthk.hk/mediadigest)

《傳媒透視》網上版提供分類搜索及各期文章閱覽

MEDIA DIGEST online version provides category search and archive of all articles



《傳媒透視》由香港電台出版，機構傳訊組編製。查詢及來稿，請聯絡執行編輯張玲玲小姐。

MEDIA DIGEST is published by RTHK and produced by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nit.

Enquiries and contribution, please contact Managing Editor Ms Mayella Cheung.

電話/Tel: (852) 27941677 傳真/Fax: (852) 23384151 電郵/Email: cheungll@rthk.hk

# 國內電影院銀幕高速增加 · 香港

正當國內電影產業高速發展之際，如2010年票房總額已超過100億元，電影產量達到526部，戲院銀幕由2010年的五千多塊，估計今年底會接近九千塊。反觀香港電影的票房2010年3億元，影片50部；戲院則由1993年的119間跌至2011年47間，跌幅超過200%。座位數目則由121,885個，下降至39,674個，減幅接近3倍。而銀幕數目則有稍微上升，由188塊升至204塊。不過，在戲院與人口比例方面，如果以鄰近七個城市：東京、新加坡、首爾、台北、曼谷、吉隆坡等比較：曼谷的比例最低為1：189,583，而香港的比例緊跟其後為1：151,064。在銀幕比例與人口比例上，香港為1：34,804，是區內七個城市中最低。戲院座位與人口的比例，香港為1：179，情況則僅比曼谷的1：187稍好些。（見表一）

## 戲院從93年下跌200%，座位跌近三倍

可以說，在區內人口最密集的城市，香港戲院的數目與設施是嚴重不足的，根本不配稱為電影的製作中心。戲院設置的萎縮，從不少地區傳統有戲院的，近年來已經消失，如九龍城、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和美孚等。最近新蒲崗的戲院也結業了，此情況令人擔憂。甚至有些區如沙田的新城市廣場的南翼，本來由UA院線訂下有10個銀幕的戲院，可惜商場已經開張營業多年了，該戲院各廳仍然荒置，放眼只是一個個空殼，令行人側目不已。該戲院荒廢的原因是，地產商要向政府補地價之後，才能動工建置戲院。地產發展商當然不願意額外付出一大筆錢給政府，所以戲院空殼丟棄至今，甚至改為6個銀幕，規模縮小。

（表一）亞洲七大城市戲院資料

城市	人口	戲院數目	人口：戲院	銀幕	人口：銀幕	座位	人口：座位
香港	7,100,000	47	151,063.8	204	34,803.9	39,674	179.0
東京	12,000,000	95	126,315.8	357	33,613.4	76,542	156.8
新加坡	4,700,000	167	281,43.7	220	21,363.6	33,000	142.4
首爾	10,400,000	69	150,724.6	447	23,266.2	81,993	126.8
台北	2,600,000	33	78,787.9	176	14,772.7	33,229	78.2
曼谷	9,100,000	48	189,583.3	335	27,164.2	48,643	187.1
吉隆坡	1,400,000	18	77,777.8	153	9,150.3	25,455	55.0

試看香港由1993年至2011年每三年的戲院與座位的改變的情況（表二）：

年份	戲院數目	銀幕	座位
1993	119	188	121,885
1996	100	181	95,468
1999	70	185	75,092
2002	60	179	57,376
2005	75	207	50,686
2008	47	189	39,934
2011(至7月)	47	204	39,674

從上面表例可以看到，戲院數量從高峰時期119間，座位達121,885個，到1996年戲院跌至100間，到1999年更減少了30間至70間。銀幕數字表面看，反而從181塊增加了4塊至185塊。但座位才是最具體容納觀眾的數字體現，減少了2萬多個至75,092個，也就是說，每一個廳的面積縮小了。戲院數目從1993年的119間逐年減少，1996年跌至100間，2002年縮至60間，跌幅要到2008年才停止至47間。從1993年算，跌幅2倍多，真令人不敢置信。而銀幕則從1993年高峰期的188塊到2011年增加16塊至204塊，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增加了，但是如果從每個廳（銀幕）的座位來看，卻跌了三倍至三萬九千多個。不得不令人驚嘆萬分，香港的電影產業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它的前景令人憂慮萬分。

## 戲院業萎縮的原因

造成今日香港戲院萎縮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大環境的改變有關，譬如在90年代中，香港電影逐漸喪失了傳統賴以為主要海外市場的東南亞和台灣。然後是香港本土市場下滑，從輝煌時期的二十多億到今日跌至十億以下。香港

（以上資料由黃韋琪提供，香港旅遊協會2011/07/26）

# 戲院業前景則令人憂心

本土電影市場更慘跌至兩億（2009）至三億（2010），這些數位可以佐證。電影產業最主要的產業關鍵就是戲院，它是影片回收的主要通路，也是第一個視窗，緊跟著才是DVD市場和電視頻道市場。換句話說，戲院是影片能否回收的風向標，最直接的第一市場。倘若戲院票房有問題，後面的DVD和電視市場也會有問題。也就是說，如果戲院設置不足或者不方便，則直接影響觀眾進戲院看電影的意欲，無形中也影響電影投資的回收，以及投資電影製作的意欲。真是茲事體大，不能對戲院的萎縮以等閒視之。

當然，戲院萎縮的原因也許不純粹是不方便，即戲院的設置距離觀眾家居遙遠的問題，或是不足夠的問題，又或者是租金昂貴的問題。也許是影片創意缺乏的問題；又或者是受新媒體衝擊，年輕人都在網上平臺看影片或資訊，越來越少人到電影院的問題等等。當然，租金高更是戲院業最頭痛的問題。最顯著的例子是，新界西北部某一商場，一間戲院的租金叫價，要年票房收入達5,700萬港元才可以生存。戲院營運商覺得太難了，根本不可能，只好放棄。

近年戲院的利潤已經減少至5%。就以2010至2011年為例，戲院的收入，已經減少50%，即平均100元，只能賺5元，可見生意難做。一般而言，戲院、百貨與酒樓生意已接近零售業的水準，這也難怪香港政府已視戲院業為零售業了。最近，更有消息說港島銅鑼灣區的時代廣場內的戲院，會隨時停業，原因是地面至二樓的三萬多呎戲院，由於租金太昂貴，不得不搬遷至商場的頂層，但得重新裝修好才能繼續營業。這無疑得花費一筆費用，而且位置肯定沒有原來的方便。可見租金高昂，是窒息戲院業的元兇之一。



以上種種問題，都是戲院業目前生存所面

臨的困境，而且情況日益惡化，其嚴重程度令人擔憂。

## 政府政策：六、七十年代戲院列為社區設施

綜合以上戲院業所面臨的問題，最主要的導火線是政府政策上的改變。溯源於六、七十年代，殖民地時期的香港政府地區發展規劃有設置戲院的規定。而七十年代更規定區域發展必須設有巴士站、學校、文娛中心及戲院等。也就是說，當時戲院在文化、休閒娛樂及社會服務上，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被劃歸入社區設施必備的項目。當時政府的「土地發展政策委員會」（L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ttee）把戲院列為娛樂設施（Recreational Amenity），並且在「土地利用計劃書」（Colony Outline Plan）的指引內，列明每1000人須設置38個戲院座位的規定，即平均26.3人配置一個座位的比例。當時，政府是透過公開拍賣的方式，批出非工業用地，供發展商興建戲院。

到八十年代電影業開始興旺，政府亦鮮少透過公開拍賣土地的形式興建傳統大型戲院，取而代之的是，在大型商場內設置多個放映廳，即多塊銀幕的小型戲院。其時，政府以及民間的聲音亦認為各種商業運作，包括戲院的營運應以市場為主導，而政府則保持越少干預越好。所以，當時的政府對電影、電視等娛樂創意產業沒有扶持也沒有輔助。

一直到回歸之後的董建華任特首的政府，才在電影界全人的強烈要求下，設立「電影發展基金」。兩年前才有「創意基金」的設立，兩者劃歸在「經濟及商務發展局」統籌。電視產業同屬於創意娛樂事業，也涵蓋文化元素，但至今仍沒有得到政府任何資金的資助。回顧過去40年來，香港電視產品，包括人才，在東南亞各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台灣的地區），還有中國大陸甚至全世界的華人社會，影響力之大，並不亞於任何文化娛樂產業，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真不明白，政府何以獨輕視電視產業？！

## 八、九十年代劃歸為零售商品類

進入九十年代末，即1999年香港特區政府出版的《文化設施需求制定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報告中，將「文化設施」定義為專門用於藝術活動的場所，這些活動包括：舞蹈、音樂、劇藝、電影、媒體藝術、傳統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文學藝術。涉及商業性質的娛樂場所，則從文化設施的定義內剔除。亦即是說，在特區政府現時的城市規劃政策下，戲院是屬於商業運作，不再被視為文化設施，也不被視為康樂設施，而是納入零售商品與服務範圍之內，是故，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已沒有如其他文化設施一樣，有一定的供應標準，如每50,000人設有一間康樂中心，用作家庭康樂場地（如保齡球場、兒童遊戲室、室內高爾夫球場、咖啡廳與餐廳等設施）。

政府現行的城市規劃是以社會發展與市民的生活需要為主軸，詳列七大項用地或設施（包括住宅、社區設施、康樂及休閒用地、工業、零售設施、公用設施及內部運輸）的規劃標準。戲院雖然在其中兩個項目中有涉及：（一）非商營戲院；（二）商營戲院。不過第（一）項屬於藝術場地；第（二）項歸入零售設施及服務。藝術場地由特區政府的民政事物管理與規劃發展；零售設施及服務則屬於商業活動，由市場主導。既然商營戲院由市場主導，則一切應由市場的需要來衡量——即由供求原則作決定。政府的角色則越少干預越好，並且這種劃分已普及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現在出現的問題是，戲院設施已嚴重不足，這不但影響到民眾平時娛樂休閒的不便，更重要的是它直接關係到電影業的發展，特別是本土製作的電影。因為電影製作涉及到龐大的資金投入，如果拍好的影片沒有足夠的戲院上映，即銷售的管道不暢通，電影的投資就收不回來，更遑論有利潤呢？若投資沒有回報，還會有誰投入電影的製作行列呢？這是ABC的問題，誰都會明白。再說，如果戲院設施不足、不便，哪來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初十多年的

香港電影的輝煌，年產兩百多三百部影片，成為好萊塢以外第二大輸出影片最多的地區，也為香港文化香港價值觀推廣到國際最重要的產業，這是無人可以否認的事實。

## 中小型的本土製作面臨上片難的問題

戲院少座位不足所衍生的問題是，當戲院商在選擇上片的時候，自然首先考慮的是大製作包括大卡士的影片，一些中、小型的片子就沒有機會上映，就算有機會上片，但就佔不到好的黃金檔期，有好也就只是「吃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時段，諸如五窮六絕的日子，且上片期亦相對地較短。對於戲院而言，「在商言商」天經地義，而且現在是生意難做啊！其實，在一個正常多元的社會，除了大製作、主流的商業片之外，也應有空間給予一些中小型的製作，以及另類的影片放映，滿足這類觀眾的需要。



目下的實際情況是，本土特色的影片，多為中小型製作，根本就不容易取得上片的機會，這不但縮窄了發行商，特別是一些獨立發行商的營商機會，同時沉重打擊了本土電影製作。另一方面，一般的觀眾亦無緣觀看這些影片，確實不利於培養看電影的風氣，以及電影文化的推廣。隨之而來的是，阻塞了新血入行的機會，更扼殺了香港電影發展的生機。

## 建議將戲院重新納入社區設施

鑒於政府在六、七十年代，曾經將戲院歸類為社區設施，與學校、巴士站、醫院、文娛中心等量齊觀。但，八十年代之後政策改變，以至現行的城市規劃政策下，已不將戲院視為文化設施，也不視作為康樂設施，而是列為商業活動，納入「零售商品與服務範圍」內。換言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戲院並沒有如其他文化設施一樣，被視為必須的社區設施；亦沒有如康樂設施一樣，有特定的供應標準。因此，香港戲院商會建議政府規劃署，在規劃社區土地設施或重建社區時，把戲院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之一，以增加戲院的建置。

同時，商會亦提議，探討六、七十年代到現行政策改變的背景與原因，考慮是否由足夠的理據，建議修改城市規劃大綱的指引及相關的法例。因為要求將戲院重新納入「社區設施」的建議涉及土地與城市規劃政策的重大轉變，牽連甚廣，正是茲事體大也。再說，如要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程序亦相當複雜。特別是涉及影響土地用途的有關政策修訂或制訂，政府才會展開制訂及檢討「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程序。如果需要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規劃標準小組委員會」會視乎需要而決定是否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假若制訂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會對政策、公眾利益或發展程序構成重大影響，當局會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這些都需要很長的時間，正是遠水不能救近火也！

## 戲院尋求其他的營商機會

在高地價、租金貴的惡劣情況下，加上政府政策的更張大變，戲院業無疑面臨嚴峻的經營考驗。多年來戲院數目已逐年減少，在可見的將來亦將出現戲院退場的情況，這不是危言聳聽，而是正將發生，如果有關各方包括電影界本身不思考解救的辦法，繼續讓它惡化下去，到時恐怕回天乏術了。而特區政府當局，應盡快正視事態的發展，拿出扶持戲院業的政策，改變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舒緩及解救戲院業目前生存的困境，使其得到正常健康的發展，最終令香港電影得以重整旗鼓，恢復七、八十年代的蓬勃生機，則是香港七百萬人之福矣！

戲院業的生存既已響起了警號，而各業者近年已探索其文化可能運營的空間。有些營運商包括戲院和發行單位，在這兩年已積極地開展不同的客源，除了政策放映主流商業片之外，更嘗試放映一些大專學生的優異作品，或者是一些獨立短片獎得獎的作品，如2010年MCL的《80後花火一》短片，以及2011的《80後花火二》等；更有直播一些受年輕人歡迎的演唱會和歌劇等，不一而足，主動出擊找傳統以外的可能商機。戲院商的這些舉措，一方面可以找到主流觀眾以外的客源，擴大自己

生存的空間；另一方面，主流影片以外的優秀作品有機會在正式的戲院上映，為社會與觀眾提供更多的機會，有更多的選擇而非被迫地接受。這毫無疑問是一舉兩得的好事，互惠互利嘛！也許這些舉措未必能立竿見影，馬上可以看到成果，總得花一些時間去磨合。不過，最低限度戲院商以及發行商已主動地出擊，跨出了第一步，而非坐以待斃，值得鼓勵。

## 特事特辦與改變政策的複雜性

業界同時希望向政府提出一些戲院數量嚴重不足的地區名單，加上足夠的理據，要求政府相關部門考慮以特事特辦的方式，在這些地區批地時加入商業用地必須包含戲院設施的條款。以特事特辦的方式，最主要的原因是，如要求將戲院納入城市規劃的社區設施之內，其中涉及相關的決策局及委員會在政策方面的考慮，相當複雜。必須首先要釐清和解釋一些原則性的問題：

1、每一個地區的戲院、銀幕與座位的數目，應以什麼標準來釐定？又香港整體應有多少戲院、銀幕與座位？釐定的標準為何？

2、如果規劃土地發展應有戲院設施，地產發展商是否接受？而尋求地產發展商的合作，是否須放寬地則比率（Plot Ratio）作誘因？又市民是否同意為建戲院的空間而補償地產商，並由戲院商營運？

3、假若為了建戲院而放寬地則比率，會否對其他商營機構造成不公平？何以戲院的重要性凌駕於其他商業服務與設施之上？

假若商會能透過城市規劃而取得戲院用地，跟著仍然有不少問題有待澄清，諸如：一、戲院商受惠於政策的優待，需要承擔什麼責任？二、若戲院沒有人承租，地產發展商是否可以改變土地用途？如果可以，是否變為政策上的漏洞等，都需要考慮清楚。如果不可以，又會否造成空置和浪費？

【+】卓伯棠

香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總監

# 記這一年秋，印度及台灣電影在

楓樹的葉子在秋日轉變顏色。從平日不起眼的綠，忽然變作黃一遍、橙一遍，在幾星期內，滿山就給楓葉染紅了，並吸引著眾人的瞳孔。這一年，印度寶萊塢 (Bollywood) 及寶島台灣的校園生活電影，成了香港電影市場的「秋日孖寶」，帶來一片紅樹林，讓觀者驚訝、讚歎，及回味；而電影業的行內人士感到意外之餘，則既喜且憂。

香港的自然氣候，不適合外來的楓樹生長，移植了也難有機會邂逅它的火紅。在香港片市場蓬勃的那些年，印度電影只是重慶大廈和華懋戲院的小眾娛樂，而台灣電影也一直被大眾冷遇，有口碑的作品像昔日的《悲情城市》和近年的《海角七號》和《艋舺》，在香港市場也從沒想過會成為票房冠軍。也許是秋風撥弄，在這一年，慣常陪襯的票房綠葉驀然轉色，成了城中奇賞，飄下的紅葉在「不去看，便沒得聊」的風裡轉動。臉書上的朋友都說「Like、值得看」。如果你還沒有看過《作死不離3兄弟》和《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在社交場合，就真的不知道如何回應別人的“Aal izz wel”(All is well)式問好和鼓勵，與及開口閉口對「這些年、那幾年」的感情關注。

## 走在滿地外來的紅葉路上，本土電影人點滴在心頭

金秋十月楓葉紅，十月也是電影商默認的淡季。九月上畫的《…3兄弟》(3 idiots, 台譯：《3個傻瓜》)，在上映廿多天後居然登上票房榜首，亦間歇地多次成為香港單日票房冠軍。《那些年…》10月20日星期四正式公映，火紅的速度驚人，周末後的短短第四天已奪取了多項香港票房紀錄，累積至12月初，不計算通脹因素的票房調整，單看帳簿收入數字，它超越了收五千七百多萬的成龍電影《警察故事之簡單任務，1996年》，躍升至香港史上華語片票房的第三位，以一至二百多萬港元的差距，追趕第一、二位，即突破了六千萬大關的

周星馳電影《功夫，2004》和《少林足球，2001》。

觀察香港的票房反應，院線老闆除了因應一個慢熱及一個勁爆，分別配合不同的造勢宣傳，靈活調動上映場次外，明顯的舉動同是開香檳慶祝。但總成績表還未出來，因為這兩個「秋日孖寶」，於十二月仍在上映中。



對於香港電影製作人，斥資億元的荷里活(好萊塢Hollywood)電影能夠成為票房冠軍似乎是正常的，不會有比下去的感覺。但如今，人家「九把刀仔也可以鋸大樹、賺大錢」，對嘗過「那些年，我們的光輝歲月」的部份香港行內人來說，把喊救亡的呼籲藏在心裡不是味兒，說出口就更不好受。雖然港產片不是沒成就，從經營生意的角度講，又能否憑葉德嫻《桃姐》在台灣金馬取得的三座獎盃，便可以繼續兼長期換得政府及電影老闆的大力支持呢？電影人心裡早有答案。「希望(票房)低迷的香港電影，能和台灣片一樣再度起飛。」剛出爐的金馬影帝劉德華，表達了憂慮港片與港人的距離，有越行越遠的感覺。

## 能否向「作死都不離跳隻舞」的印度片取西經？

去年，奪得柏林電影節水晶熊獎而歸的本土電影《歲月神偷》，光影捕捉的，是香港歲月情懷。但起初給人的直覺，也是叫好不會叫座。經過永利街保育新聞的媒介話題，及被稱為票房「活廣告」的四項香港金像獎洗禮後，埋單總算能超出二千萬元，成了該年度的香港片票房黑馬。《歲月神偷》那充滿本土舊日生活回憶的共鳴，和文化親近性的連結，加上港人熟悉的任達華和吳君如，受歡迎總不會教人感到意外。然而，相對於上映13週後，票房累積已達一千九百多萬港元的《…3兄弟》，它能在非黃金檔期吸引那麼多香港觀眾掏腰包入戲院坐三小時，難道是吹笛弄蛇的印度奇技？

Aamir Khan (阿米爾汗，3兄弟中的男主

角)是誰?他即使身為印度一線男明星兼寶萊塢影帝,對絕大部份的港人來說,都是茫然不知耶!作為文化藝術的推廣活動,在2010年香港國際電影節放映過一場的《三傻大鬧寶萊塢》(當時的譯名),為什麼如今,卻能大鬧香港電影大眾市場的天宮呢?“Zoobi Doobi Zoobi Doobi Pum Paar, Zoobi Doobi Parum Pum”驢耳聽來,驢眼看去,寶萊塢電影的特色和文化資本在它的連場歌舞。但文化差異什麼時候是阻力,而什麼條件下是助力呢?電影學術圈有很多人,都在電影全球化及本土化拉扯的社會脈絡中不斷思索,心裡還沒有肯定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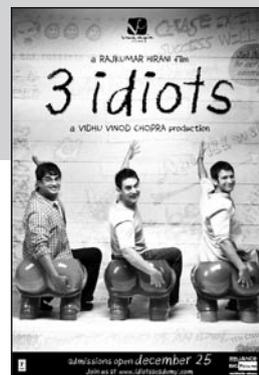
面對97後超過十年的行業萎縮,有人說,曾被譽為「東方荷里活」的香港電影業需要 guru(印度文化稱的精神導師)的指點。委實於2007年,香港電台的電視特輯《香港電影月》,曾經播了一集名為《取西經》的節目,探討位於印度孟買大本營的寶萊塢(Bombay+Hollywood)如何能夠和美國夢工場較勁。印度人口多,電影一向被稱為窮苦大眾的娛樂,也直接撐起年產量過千部的需求。然而,從量到質的提升,《...3兄弟》的製作不單具商業市場意識,它囊括了包括最佳導演和最佳影片等16個印度電影獎項,這說明它是打出了寶萊塢「木人巷」的作品。

## 既受本土歡迎,也能跨境揚威的票房紀錄,只有好萊塢辦得到?

《...3兄弟》於2009年聖誕檔期首次上映,旋即破了印度本土票房紀錄,以總收入270億盧比(INR),拋開有155億盧比,亦是阿米爾汗主演的第二位印度片《未知生死》(Ghajini, 2008;又名《凶心人在寶萊塢》)。其後一年,《...3兄弟》的全球票房收入已超過340億盧比(約7億美元),以外語片而言,大大超過獲得全球票房收入2.1億美元,並橫掃了包括奧斯卡等40個國際大獎的美國哥倫比亞影業華語片《臥虎藏龍, 2000》,和全球收入1億美元的哥倫比亞亞洲公司資助電影《功夫》。當然,與登頂的《阿凡達》(Avatar, 2009)全球收27億美元,和第二位收18億美元的《鐵達

尼號》(Titanic, 1997)相比,還有很遠的距離。

可是,當我們留意香港「秋日孖寶」的票房「前傳」,具體數字提醒大家《...3兄弟》在印度本土是超過《阿凡達》的票房紀錄,而為台灣片重燃希望的《海角七號, 2008》,亦以5.3億新台幣票房,僅次於在台灣史上票房第一,收7億7千萬新台幣的《鐵達尼號》。回頭審視香港銀幕的「好萊塢霸權」情況(見表一),就會了解劉德華對港產片低沉的慨嘆。



(表一)香港最高票房排行榜(截至2011年12月5日)

票房排行	電影片名及年份	累積票房(港元約數)
1	阿凡達 (Avatar, 2009)	1億7千7百萬
2	鐵達尼號 (Titanic, 1997)	1億1千5百萬
3	反斗奇兵3 (Toy Story 3, 2010)	8千9百萬
4	變形金剛:黑月降臨 (Transformers: Dark of the Moon, 2011)	8千5百萬
5	哈利波特—死神的聖物2 (Harry Potter and the Deathly Hallows Part 2, 2011)	7千6百萬
6	侏羅紀公園 (Jurassic Park, 1993)	6千1百80萬
7	功夫 (2004)	6千1百20萬
8	少林足球 (2001)	6千零70萬
9	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 (2011)	5千9百萬
10	蝙蝠俠—黑夜之神 (The Dark Knight, 2008)	5千8百50萬

資料來源:數據整理自電影網站及相關報導的票房紀錄

印度和台灣電影,不單止這一年秋,以非好萊塢或非中港合拍電影的另類姿態,在香港像楓葉紅,其實它們在各自的土壤上,還早已春暖花開呢!這一點,好像當頭棒喝,促使我們反思好的商業電影,是可以先被本土人擁護,繼而超越異文化抵抗,產生同質感共鳴,異質處搖曳著新鮮感的道理,也激勵我們探討其成功的操作關鍵和創作方式。

[-] 葉智仁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  
傳播系副研究員

# 定罪紀錄：是機密？私隱？還是公

今個月開始，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資料庫可供使用，而我卻不需使用此資料庫，就可以告訴大家，一位廖姓的男子因與十六歲以下少女發生性行為而留有案底：案發時他為公立醫院護士，零一年中他被法庭裁定有罪。

還有，另一名強姦罪成的男子，我不單記得他的名字，他的樣子我還有印象呢！

我過去當記者，確實認識一些警察，不過，我之所以知道上述兩人的性罪行紀錄，絕非靠任何警察內線賣人情給我；事實上，我做記者時曾找警察朋友幫忙查證某上市公司主席是否有刑事紀錄，對方斬釘截鐵拒絕了我：「刑事紀錄是機密資料，我們做警員也不可以隨便查看，一定要有上頭批准才行，任何人看過，內部都有紀錄的。」

包括我這名警察朋友，很多人都深信刑事紀錄是警方高度機密的資料，或者是高度私隱，不可隨便公開；正如剛推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有需要此服務的人士，也要完成一些確認身份手續，才可得到屬於自己的紀錄。並非可以查到人家的資料。

今次我公開自己知道人家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可能冒著給人誤會我是以不當手法的危險，甚至會被追究。來自英國的記者Heather Brooke在其著作“*The Silent State*”就提到當地一名記者因道出別人的犯罪紀錄而惹上官非，故事是這樣的：警方在一次行動中偷聽到記者和某人的電話對話，對話中涉及一人的刑事紀錄，警方就憑此控告記者以不當途徑獲得機密消息。原來這記者因為幾年前在法庭採訪時，就採訪到那人被定罪的案件；記者只是記性好，記得多年前的案中人已，並非靠甚麼線人用不正當的手法。這宗記者案件在法庭審訊，主審法官最後判記者無罪，還斥責警方。

## 公開資料

其實，定罪紀錄本身是公開紀錄，任何人本來可以很容易知道。好像我今年三月因往高等法院採訪一宗強姦案審訊，所以親眼見過這名後來被法庭定罪的人，當時他坐在犯人欄。

而去法庭旁聽並非我或其他記者同業專利，此乃市民的權利，因為法庭之公義，也有賴於公眾可自由走進法院聽審，見證公義的實踐。而我也見過很多很多市民在法院旁聽他們感興趣的案件聆訊。如果他們記性好，事後也不難道出被定罪者的名字及所犯何事。

即使你沒有去法庭聽審，也可以從媒體知道法庭判處了誰有罪、有甚麼罪。好像我在第一段提到的案件，我是從報章中讀到的，當年報導此案的媒體多過一間，數年後有媒體因報導護士操守問題，而把此舊案再報導一次。

被告及經審訊後而被定罪人士的名字，和他們的罪名，都是公開資料，並非秘密。由案件開審第一天起至法庭作出判決為止，被告的名字及其控罪，每天都會在司法機構網頁(www.judiciary.gov.hk)的「審訊案件表」中刊載，審理此案的法庭外的報告板也會貼上有關資料。



絕大部份案件都是公開聆訊的，任何人不用預先報名，法庭內外也不會有有人問你是誰、進入法庭所為何事，大家都可以自由出入法院，先在報告板看看當天審訊案件被告是誰、誰是其代表律師行、其控罪、和主審法官是誰。

之後公眾可走進法院，坐在公眾席，靜靜地聽著案件聆訊；當天若果是法庭作出裁決，在座的公眾自然會知道被告是否有罪，及被定罪者的罪名。

而記者跟一般市民一樣，每天在法院採訪以上這些公眾有權知道的資料，記者還可以拍下被定罪者的樣子，然後作出報導。

## 如何平衡釋囚私隱

讀到這裡，相信大家大概了解到，原來有定罪紀錄者、或俗稱「有案底」人士的犯罪紀錄，確實是老早已公開的資料，因為香港擁有非常珍貴的獨立司法制度，這些人士都曾經過公眾及記者可以目擊的法庭審訊，才給法庭判有罪。

既然這樣，當年我做記者時想查詢某上市公司主席是否曾有案底，為何會被視為想得到警方的機密資料呢？這名上市公司主席明明在八十年代在法庭被具名裁定他某刑事罪名成立，當年的一些媒體也有報導。這些一度是法庭的公開資料，記者和市民都可以輕易知道的消息，十多年後卻竟然變為機密！

我並無意挑戰警方是否應繼續維持內部使用犯罪紀錄資料庫的嚴格規定，我反而想大家留意的是，定罪紀錄本來是公開資料，但卻同時給很多人認為是私隱，特別當大家普遍認為應該給予釋囚自新機會。那麼，當我們要評論及考慮定罪紀錄應有多公開時，「私隱」又應佔多大比重呢？

好像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十一月中介紹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時，也有提到私隱是政府其中一項重要考慮。黎副局長說，此機制力求簡單、準確，又要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好讓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得到更好保護，又可顧及更生人士的自新需要。

十二月一日起投入服務的查核機制，目的為僱主提供可靠渠道，讓他們準備聘用員工從事和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有關職位時，能確知申請此職位人士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以減低性侵犯風險。警方只接受準僱員申請查核，若申請獲警方接納，申請人得到一個密碼，而之後申請人可以向其準僱主提供此查詢密碼，兼自己身份號碼的四位數字，僱主便可從警方的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進行查核。系統只會披露申請人有或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而不會透露任何定罪紀錄的詳情。

黎棟國說目前只是第一階段，機制會分步

發展，未來六個月政府會搜集數據和意見，而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立法具體建議作考慮。

據媒體報導，一些關注兒童的組織認為此查核制度適用性不夠廣泛，未能有效避免兒童受侵犯的危機，但亦有議員擔心若此制度被濫用，會涉及私隱問題。好像防止虐待兒童會建議家長及所有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工作的人士，也可使用查核系統，長遠而言政府應立法；護苗基金則認為現職僱員也須向僱主提供有否性罪行定罪紀錄。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則認為，研究這機制應否擴大適用性，也要考慮如何防止僱主隨便洩露別人的私隱。

## 無料變有料

最後，我還提出定罪資料不單原是公開資料，更是「無料」（日語的用法）資訊，意思是免費的。正如我在本文提到在法庭聽審的過程，市民和記者無需花一分一毫就可在法庭了解誰被定罪、及定甚麼罪。

但是，現在警方卻向性罪行定罪查核機制的申請人，收取一百一十五元費用。原來「無料」的資訊，又會變成「有料」，這固然是一個問題，那一百一十五元的申請費，又是如何釐訂呢？是否只為了建立查核系統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呢？警方會否從此系統賺錢呢？為此系統共花了多少公帑呢？

之前提及的英國記者Heather Brooke，在她那本有關公開資料和記者及公民知情權的著作中就指出，倫敦大都會警隊當年就花了逾四億英鎊外判給一家私人公司，建立刑事定罪紀錄系統，對於某些職位的準僱員找工作時也需要向警方申請定罪紀錄，申請人需繳費逾二十英鎊。Heather Brooke 就認為，申請人本身也是納稅人，他們不就是要先後兩次向警方付鈔！

[-] 陳貝琮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名譽講師、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兼職講師

# 追訪構成騷擾 — 英國和台灣2011

在英國和台灣，沒有正當理由地持續追訪，會構成騷擾，記者可能被阻止甚至受到處罰。英國近期的例子涉及著名影星曉治格蘭（Hugh Grant），大批攝影記者日以繼夜地追訪曉治格蘭的前女友Ting Lan Hong（譯音洪婷蘭）和他倆的初生女兒。曉治格蘭和洪婷蘭都認為這種追訪根本是騷擾。

## 曉治格蘭前女友取得禁制令

英國法院上月中頒發禁制令不准狗仔隊再騷擾洪婷蘭和她的女兒。申請禁制令的原告有兩名。除洪婷蘭外，還包括Child KLM，即還未起名字的女兒。由於原告並不知守候門外記者的姓名，被告只以XYZ and others 作為代號，但註明是一名或多名於2011年11月專責在原告家外和街上拍攝原告的人士。

洪婷蘭母女是根據《保障免受騷擾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取得禁制令。該法禁止任何人士作出一連串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而行為人是知道或應該知道這連串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至於騷擾，是指行為足以令對方驚恐或感到困擾，而一連串的行為是兩次或以上。受害人可就已發生或快將發生的騷擾，循民事訴訟追究或阻止，由法官決定是否發出禁制令，不准被告作出騷擾行為。

洪婷蘭表示，現已停刊的《世界新聞報》今年4月頭版報道她是曉治格蘭的秘密女伴，又猜測她已懷孕，之後狗仔隊式的貼身追訪變得厲害。《每日郵報》11月初報道洪婷蘭誕下女兒的消息後，十多名攝影記者不分晝夜在她

家外守候，又找鄰居勸她接受訪問，洪婷蘭被迫留在家中。11月10日，洪婷蘭帶女兒看醫生，出門前先用毛毯把女兒遮蓋，當時有記者的行為令洪婷蘭感到受威嚇。洪婷蘭的母親反過來拍攝這些記者，但一名記者突然把汽車開動，掉頭快速向她駛去，不停拍照並似在說髒話。翌日，洪婷蘭入稟法院申請禁制令。

另外，曉治格蘭曾問記者們如何才不再打擾剛誕下女兒的年青母親。記者們回話：讓女兒露面，給他們拍照。曉治格蘭不依，並質問他們為商業利益而騷擾和嚇怕母女二人，這種做法能否接受？攝影記者們只聳聳肩，接著拍攝更多照片。基於洪婷蘭和曉治格蘭以上的書面證供，法官認為頒發禁制令是合適和有必要的。

## 名人以免受騷擾法對付狗仔隊

《保障免受騷擾法》主要用來對付纏擾行為（stalking），這通常發生在戀人或伴侶分手後，一方不斷纏擾或威嚇另一方，令受害人十分煩厭甚至恐懼。為免記者的一般追訪亦被當作騷擾，辯護理由包括：在案中的具體情況下，被告作出的連串行為是合理的。今次被禁制的攝影記者未有使用這個理由抗辯，他們事前並不知洪婷蘭母女的申請，禁制令是在這些攝影記者缺席法院審訊的情況下頒發，他們之後亦未要求撤銷禁制令。《保障免受騷擾法》於1997年制定，過去十多年，個別名人曾用來阻止狗仔隊追訪，洪婷蘭母女並非首例。著名影星施安娜美娜（Sienna Miller）於2008年以違反《保障免受騷擾法》和侵犯私隱為理由控告一家圖片社，成功索取五萬多英鎊賠償。圖片社並保證屬下人員不再用汽車、電單車或徒步追訪星施安娜美娜，以及不再到她的住所和她的家人住所外追訪（doorstepping）。

違反《保障免受騷擾法》，可導致嚴重後果。原告如認為被告並未遵守禁制令，可經由法院審理後再頒拘捕令。同時，若被告違反禁制令，而又無合理理由，則屬犯罪，最高可判監禁5年。另外，該法第2條把騷擾列為刑事罪行，一旦罪成，可被判罰款或監禁6個月。



## 台灣記者追訪名人被罰款

在台灣，近期亦有追訪構成騷擾的個案。大法官會議今年7月就記者追蹤拍攝名人被警察罰款有否違憲，發出第689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2)條（以下簡稱「禁止跟追」條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可被罰款3000元新台幣或被申誡。案件源於2008年7月，台灣《蘋果日報》記者王煒博兩度追蹤拍攝演藝界名人孫正華和她的新婚丈夫。後者發了兩封律師信勸阻，但王煒博兩個月後再一整天追訪兩人，當事人報案。經調查後，警方指王煒博違反「禁止跟追」條款，罰款1500元新台幣。王煒博不服，向法院提出異議但被駁回，繼而要求大法官會議解釋「禁止跟追」條款。

大法官會議裁定，「禁止跟追」條款旨在保護個人的行動自由，同時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資料自主和在公共地方和場合不受侵擾的自由。立法原意雖是禁止盯梢婦女等行為，但條款亦可用於限制記者一些追訪行為，這並無違憲。然而，是否處罰追訪的記者，除考慮條款包含的各項要素外，還要兼顧新聞採訪自由和個人不受侵擾的自由，涉及判斷和權衡不同權利的複雜性。因此，大法官會議建議當局研究，改由法院裁定記者追訪是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2)條，才處予罰款，而非由警方全權實施。

社會秩序維護法	
民國90年06月29日公佈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之宗旨，在維護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第1條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憲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2條	本法之執行，應以維護社會安寧為目的，但維護社會安寧之規定，應以維護社會安寧為限。
第3條	本法之執行，應以維護社會安寧為目的，但維護社會安寧之規定，應以維護社會安寧為限。
第4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本法者，適用本法。
第5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第6條	本法所稱之「以上」、「以下」、「以內者」，俱係本數計算。
第7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
第二節 責任	
第8條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罰。其罰鍰，並得減輕之。
第9條	左列各款之行為，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 在公眾地方亦享有私隱

值得注意的是，第689號解釋明確指出，個人在公眾地方仍享有私隱權，私生活和個人資料的自主受到法律保護，這包括不受社會一般不認同的持續注視、監看監聽、公開揭露等行為所侵擾，否則會影響人格的自由發展。現今科技發達和使用方便，這些侵擾的可能性大為

增加，個人私生活和私隱保護的需要亦隨之提升。

第689號解釋又指出，條款並非針對新聞採訪，但記者的追訪若達到緊迫的程度，可能危及被追訪者的身心安全或行動自由，便會被視為未有正當理由，警方可及時介入制止，這並無違反憲法所保障新聞採訪自由。至於在什麼情況下追訪受到限制，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受到干擾的程度，作出合理判斷，假若社會一般都認為是不能容忍的跟追，記者會因違反「禁止跟追」條款被處罰。第689號解釋舉例說明，哪些報道內容具一定的公益性，且屬大眾關切和具新聞價值的。這包括揭發犯罪和重大不當行為、維護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政府施政的妥當性、公職人員是否稱職和如何執行職務、政治人物言行的可信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的言行等。如涉及這些內容，又須用追訪，而且按社會的一般看法並非屬於不能容忍的，有關追訪便算具正當理由，不會被處罰。

## 狗仔隊追訪繼續引發爭論

然而，個別大法官持不同的看法。其中一名認為，當記者的追訪明確危害被訪者的生命、身體安全、行動自由時，警方才有理由及時介入，其他情況應由被訪者向法院申請保護令，或按民法追究記者侵權。另一名大法官則指出，新聞和娛樂新聞的分野日益模糊，很難辨別一些採訪攝影行為有否有新聞價值。他又不贊成以信息是否具有公共利益目的，去判斷追訪有否正當理由。

台灣大法官會議發出第689號解釋時，《世界新聞報》竊聽醜聞正鬧得沸沸揚揚。台灣不少評論將當地的狗仔隊風氣，與英國的情況相提並論，要求採取更嚴厲的手段對付。在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0年曾建議，仿效英國立法禁止纏擾行為，但遭到新聞界強烈反對，擔心會影響記者採訪。換言之，狗仔隊在香港的街上追訪名人，仍未受到英國和台灣般的限制或處罰。

【+】甄美玲

汕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M**edia reports on terrorism, migration, and pandemics strengthen public discourses about risk in today's world. States take precautions to anticipate risk (see Andrejevic, 2006; Beck, 2007; Bratich, 2006), including the risk of people entering its territory to seek asylum. Media consumers are persuaded of the dangers of living in a mobile age through pictures and reports of people crossing the seas by boat toward Europe or Australia and by foot across the Mexican-US border. Countries in Europe are fortifying their borders (Haedicke, 2009) and Australia puts asylum seekers who arrive on the mainland without a valid visa in detention until they receive a visa or are deported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2011).

However, the perceived risk of what is generally referred to as refugees entering industrialized nations seems exaggerated as the majority of refugees live in Pakistan, Syria, and Iran (UNHCR, 2011a). A refugee (according to the Refugee Convention of 1951, which has been amended through the 1967 Protocol, ensuring universal applicability) is a person who *owing to a well-founded fear of being persecuted for reasons of race, religion, nationality, membership of a particular social group, or political opinion, is outside the country of his nationality, and is unable to or, owing to such fear, is unwilling to avail himself of the protection of that country (...)*. (UNHCR, Article 1, The 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UNHCR, 1951)

Asylum seekers are people who have not been recognized as refugees yet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criteria and thus live in a state of limbo. The anticipation of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risks becomes evident in the ways in which asylum seekers are contained in locations like detention centers or low-cost housing (Witteborn, in press b) and depicted by news coverage as a threat (e.g., Leudar et al., 2008).

In 2010, 43.7 million people were displaced by conflict. Almost 850,000 asylum seekers and 10.55 million refugees were under the care of UNHCR. An additional 4.82 million Palestinian refugees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UN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Refugees (UNHCR, 2011a). 154 refugees and 486 asylum seekers are currently officially registered and reside in Hong Kong (UNHCR, 2011b), which has not signed 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whose 60th birthday is celebrated this year. Asylum

applications are assessed by UNHCR which also resettles recognized refugees to third countries (HKRAC, 2011).

## ***Raising Awareness in Virtual Space: NGO Support***

Asylum seekers have started speaking out against perceptions of being risk factors (Witteborn, in press, a), inverting the argument and pointing to the risks they themselves experience in daily life despit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mechanisms like the Refugee Convention. In Hong Kong, asylum seekers have voiced themselves in at least two ways: through NGO support and self-organization. In the past, the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SoCO, 2006) had asked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group Voices of the Rights of Asylum Seekers and Refugees to write letters about their experiences in Hong Kong. They were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d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and Panel on Security. Here is an online example from 2005 (letters available from SoCO, 2006):

I am an asylum seeker and I have been in Hong Kong since July 2005. I don't have a right to work and can't go to the hospital without getting trouble with the police and getting arrested. I am now sleeping outside on the streets. Even a dog has a house and a place to stay and to live. I want to ask you if the right to live, to be alive is only for a few people or for all people in the world. And I want to know if you,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know about our lives in Hong Kong. We are not really living here, we are just surviving. That's all, thanks! (N.a., December 21, 2005)

The account about homelessness and poverty of asylum seekers living in Hong Kong in 2005 shows how protection can turn into risk. In many of the letters, asylum seekers testified about uncertainty due to long asylum processes, poverty, or detention; topics which still apply to asylum seekers' lives in Hong Kong in 2011.

## ***Raising Awareness in Virtual Space: Self-organization***

Although NGOs can provide valuable social and legal support to asylum seekers, asylum seekers are still represented and spoken for. Thus, they have started organizing themselves to speak out about their experiences, to give advice to other asylum seekers, and to relate to the

# Asylum Seekers in Hong Kong

public. In June 2010 asylum seekers in Hong Kong created the website [www.seekingrefuge.hk](http://www.seekingrefuge.hk), providing information from accommodation, finances, NGO support, UNHCR, life in Hong Kong, to how to engage with police officers. The objectives of the website are to inform the general public about the situation of asylum seekers in Hong Kong, share information, and encourag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UNHCR to support asylum seekers more.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website invites mostly English-speaking audiences, it is a start to represent the experiences of asylum seekers in their own voice:

Christian Action then gave me the address to go to the UNHCR in Yau Ma Tei. When I arrived at the UNHCR office they took my passport and my original plane ticket. (...) They asked for my story and documented it without giving me a copy of what I said. (...) They said that they would keep on interviewing me, but that also I should report to them, by calling them every day. And I did this for a long time. Eventually my money ended. So the only place I used to get my daily food was Christian Action. In the morning I got my breakfast from them. However, I had no place to stay. I was living in Star Ferry for almost 3 years sleeping under the pillars of the Cultural Centre. The only thing I survived off was what I received from Christian Action. I remember I would sleep under the Cultural Centre at around nine at night when the lights would dim. I would find cardboard boxes to sleep on. Early in the morning at around seven, the security would come to tell everyone to wake up and leave. (...) It was a long time before I heard from the UNHCR. (...) (June 16, 2010)

The account describes long processing times for the asylum application and again the memory of homelessness and poverty. These days, asylum seekers in the city receive some rental (UNHCR) and f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s) for the period of their asylum application assessment, a period during which they cannot work. However, the assessment can still take up to five years, also due to UNHCR's limited capacities (HKRAC, 2011).

Related to the above concerns are concerns about lack of relations with locals and being misunderstood.

Although asylum seekers want to represent themselves in their own voice, they also understand that they cannot do this without institutional support. Relating in virtual space

can be one way of sharing personal accounts with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audiences as well as asylum seekers worldwide. Both, asylum seekers and locals can benefit from creat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with each other. Asylum seekers often live in the city for several years and although they find some of their networks through churches, mosques, temples, and co-nationals, there is not that much contact with Hong Kong people. The same is true for refugees whose resettlement can sometimes take a long time. Getting to know asylum seekers beyond the asylum seeker label can help Hong Kongers learn more about the people who live in the city and that asylum seekers are part of globalization as are expatriate lawyers and bankers living in Hong Kong.

## ***Asylum Seekers Are Not Passive Victims***

Despit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mechanisms like the Refugee Convention asylum seekers have to live with the consequences of a heightened sense of risk in today's world, which becomes manifest in the protection of borders and the fear of the "wrong" migrant. And yet, asylum seekers are not passive victims. They leave their families and countries due to social and political reasons to seek protection. Yes, they leave for economic reasons too. This is where the public debate gets heated. Economic refugees do not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Refugee Convention.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economic reason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especially when reflecting on the role of industrialized nations in shaping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over time in developing nations.

Moreover, asylum seekers are more than bureaucratic titles and UNHCR files. They are people with their own biographies, arrested in place and space. Although not the solution to asylum seekers' problems, new media technologies can assist asylum seekers reach out to the general public, governments, and NGOs, communicate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s, basic human needs like shelter, food, and work, and the potential people have for involvement in society. Virtual space can thus enable asylum seekers to represent their own perceptions of risk and respond to perceptions of being risk factors to society.

**✉ Saskia Witteborn**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網絡時代下的傳媒生態研討會

近十年網絡發展度之快，已超出我們的想像，同時傳統新聞媒體亦面對這個轉變，各自作出不同的應變方法。因應這個變化，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主辦，並由澳門大學傳播系協辦，舉行了一個名為「網絡時代下的傳媒生態研討會」。研討會由仁大校監胡鴻烈博士、仁大新傳系系主任梁天偉教授以及澳大傳播系系主任林玉鳳教授作主禮嘉賓。

大會主題演講為「網絡時代下的傳媒生態」，講者是騰訊網常務副總編輯、騰訊微博運營負責人李方。李方指出，手機將是未來主要的媒體平台。目前手機戶與個人電腦戶相若，但未來手機數目將持續增長，市場將湧現更多個人化資訊及自媒體，並透過手機網絡四處流通。他更預言，未來是自媒體時代，同時微博則是重中之重，同時是下一波資訊革命的關鍵所在。從近期的新聞事件中已可見其端倪，如「723」動車事故中，自媒體式消息領先新華社報道二十分鐘，均可見自媒體滲透力及其速度，但更重要者其佔據著輿論制高點。

第二場演講的題目是「溫州動車事故與中國傳媒的突破」，講者是香港大學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中國傳媒研究計劃主任錢鋼。錢鋼以溫州動車事故為例，比較中港兩地報章及媒體報道。他首先指出，微博全方位追蹤溫州動車事件。至於傳統媒體未發現事件前，微博已有博客率先把相關圖片上載。同時，中國官方色彩略淡的報章，如《新京報》、《南方》和《東方早報》等等，其報道較為主動且立體多元；官方媒體報章，包括如《人民日報》和新華社等，其報道手法則相對保守及單向。另一方面，無論是官方或官方色彩略淡的媒體，均有部分記者試圖突破原有的框架，爭取更大的報道空間，如新華網亦見題為〈特別重大路事是如何發生的〉等。但這種突破仍存在一定限

制，甚至受到阻止或反制，如央視24位製片人遭撤職等。同樣的情況亦見諸進步媒體，如不少報章版面，遭到所謂「槍斃」，不許發版，如《新京》及《錢江》等報刊，均可見媒體追求新聞變革的過程並非直路一條。

錢鋼又特別提到，我們分析內地媒體，不要以非黑即白方式判斷，因為不同環節均有其積極進步或消極力量。

## 媒體轉變策略

另一講題是「網絡時代下的媒體轉變策略」，講者包括澳大傳播系系主任林玉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馮應謙教授、澳門蓮花衛視董事及台長李自松和香港電台多媒體總編輯阮大可。

馮應謙教授指出，現在媒介視角的焦點乃在於我們使用甚麼媒體平台資訊，目前手機，如 iPhone，已是極具發展潛力的交流工具，故此，課程教育亦因應這個變化作出調整，如開設手機(mobile)文化的課程，特別針對其手機本身的特點。

林玉鳳教授表示，全球報業呈現下降，電子媒體上升，這是大家共識的現象。但不同地區所呈現的變化所略見微妙的變化，其中2010年全球新增報刊200種，至總數143,853種。當中亞洲上升7%，五年累升17%；至於歐美不同地區的跌幅則見2.5%至11%之間。同時傳統報章的閱讀率，當中近三分一透過網絡閱讀，同時報章對網上內容持續更新，重新包裝等，以加強網上版的可讀性，甚至利用社交網站，加強與讀者溝通面。以閱讀率計，全球23億人口以閱讀傳統報章為主，19億人口以網絡為要。另有一些小眾網絡社區化呈現，如瑞典減肥社群均有趣的例子。故此，無論是傳統報章或者新媒體，均利用網絡，甚至超越網絡，以迎接網絡時代的到來。

阮大可則談到香港電台網站的發展。他指出，1994年重要的轉折，香港電台開始有自己的網站，當時僅僅上載資料性節目為要，但目前網站則即時、多元和互動方式更新每日內



容。至於瀏覽點擊率方面，由開始時的每日平均7,000到目前3,500萬（最新數字為4,000萬），其中40%更是海外用戶。他又說，現在談網絡，其操作已見轉變，由一平台到多平台，以圖表和pdf表達，大量使用超連結，同時未來相信有更多可能。在這轉變中，新聞部編輯室亦面對不同的挑戰，首先要令同事接受這個轉變，如以往電視記者不用寫文字，但現在他們撰寫稿件，並多使書面語。更重要的是進入沒有死線的時代，以致工作流程需要調校。阮大可補充，大學教育宜以內容及道德專業為要，不是僅僅針對技術方面。

澳門蓮花衛視台長李自松說，傳統觀眾正在下降，澳門電視市場十分細，同時面對衛星競爭，利用網絡播放數碼電視節目，觀眾可透過網絡與嘉賓對話，亦可讓觀眾即時參與。

## 新聞媒體的挑戰與機遇

另一講題為「新聞媒體的挑戰與機遇」，講座包括仁大新傳系網絡傳播研究中心執行長馬偉傑博士、《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商業電台新聞及公共事務總監陳淑薇及商業電台互動助理總經理陳涵。

仁大新傳系網絡傳播研究中心執行長馬偉傑博士匯報網絡傳播研究中心於本年六月份進行的新聞媒體與網絡行為調查（見《傳媒透視》8月號），發現廣大市民使用互聯網絡已成為生活的一部份。電視、報紙、電台、新聞網站，競爭激烈，但亦未到誰取代誰的局面。傳統媒體若不主動參與新媒體的發展，市場將會持續萎縮；相反，若能利用本身已建立的品牌、現有新聞人才，及謹慎理財的原則下作跨媒體發展，則可抓著新媒體高速增長的機遇。

張劍虹表示，現在記者的採訪跟以往大不同，縱使是文字記者，有時也要收音，甚至拍攝等。雖然《蘋果日報》每年都有跌紙，但蘋果網每天都有200萬瀏覽人次，蘋果手機版更高達500萬瀏覽人次，因此，縱使報章量下跌，但總體閱讀人數則持續上升。他又補充，今年新聞業其實十分蓬勃，但新聞室的架構不

斷地變動，他們正在找出最好的形式。

陳淑薇則指出，科技創新且結合不同媒體發展，的確為新聞業帶來巨大的變化，但發展之餘，我們需要媒體老闆尊重新聞自由，人才是最重要的，但所謂人才，除了新聞技術性專業外，亦要有責任心及道德操守。商業電台互動助理總經理陳涵則表示，網絡發展至今，內容其實與從前相若，改變者是傳送方法，如商台HongKong Toolbar便針對額外的廣播時間，以互動方式為聽眾提供內容。

最後一場為小組討論，由仁大新傳系系主任梁天偉教授及助理教授李家文博士主持，講題為「網絡時代下的傳媒發展空間」，參與者來自本港及澳門主要媒體的負責人及學者等。包括商業電台新聞及公共事務總監陳淑薇、電訊盈科（新媒體）高級副總裁仇婉君、《am730》社長盧覺麟、資深傳媒工作者譚衛兒、《經濟日報》副社長兼總編輯陳早標、《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澳廣視中文頻道及資訊節目部總監羅崇雯、澳大傳播系主任林玉鳳教授、澳門電台中文新聞及資訊節目總編輯余建棟、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馮應謙教授、仁大新傳系網絡傳播研究中心執行長馬偉傑博士、澳門蓮花衛視董事及台長李自松、《澳門日報》助理總編輯曾藝、有線電視新聞總監馮德雄、星島新聞集團行政總裁兼《星島日報》及《頭條日報》社長盧永雄、香港寬頻電視新聞總監李志堅、雅虎香港區市場部經理劉淑芬等。

這場討論會的內容大致可分成四方面，分別是在網絡時代的人才培養、二是新聞記者的專業和道德責任、三是媒介在網絡時代中的變化、四是澳門媒介現況。

當日討論過程錄影片段及相片，已上載至仁大新傳系網站 (<http://www.hksyu.edu/jc>)。

**林援森**

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高級講師

（採訪協力：侯肇琪同學）

# 2011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 第三階段

「2011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所採用的模式大致上仍然根據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1998年達成的共識進行，而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則於1999年加入。根據這個共識，香港電台成立一個由電視台、學術界及廣告界代表組成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現有十位成員，負責釐定欣賞指數調查的發展方向、黨問卷內容、調查方法和節目範圍等，以確保調查在公平及具公信力的調查準則下進行。而欣賞指數的具體調查工作則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獨立進行，緊密的合作關係至今已踏入第十四個年頭(1998-2011)。自99年開始，每年度的調查共分四個階段進行，即每隔三個月調查一次。調查以電話隨機抽樣訪問形式進行，訪問對象為九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即一般香港電視觀眾。是次調查季度所涉及的節目範圍包括在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於無綫翡翠台及J2、亞視本港台及有線各頻道播放的本地製作節目。

## 調查方法

就調查節目名單的產生方法（每階段最多可容納一百個節目），民研計劃的隊員在每次調查進行的數星期前，先根據各電視台已公佈的節目表編撰一份草擬名單，然後交由各電視台代表作出增減及覆核資料，有需要時會由非電視台代表投票決定如何分配名單餘額及某某節目是否合資格等等。到目前為止，由於資源有限，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皆以本地製作為主軸，而所有重播、配音、體育直播、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的節目暫時未能涵蓋。2002至2008年期間，為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四個電視台可在各個階段中，各自提名一個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進入調查名單，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及至2004年第三季度開始，各電視台的節目刪減名額將按該台節目數量的比例計算--即製作越多，刪減名額越高，以取代過去劃一的刪減方法。然後，由2008年開始，每個電視台每季會先預設15個節目名額在調查名單內（包括各台提名的節目），餘額再按各台節目的數量按比例分配，以確保製作數量明顯較少的電視台在每次調查中的結果亦有若干份量及

代表性。再及至2009年，顧問團通過對調查設計再作出微調：於每個季度的調查中，預留80個節目名額予經常性的本地製作節目，但不包括新聞財經報道節目，各電視台的名額平均分配，即各佔20個，並透過電視台各自提名的方法建立最後調查名單，而並非按各台製作數量的比例分配。節目長短和次數不限，但節目必須為本地製作。此外，如有個別電視台未能在顧問團指定的日期前提交入選節目名單，顧問團中非電視台的代表，將以等額投票方法，替有關電視台選出其入選節目名單。倘若出現同票或其他特殊情況，則交由研究機構以隨機抽籤方法解決。自2009年第一階段開始，無綫電視的節目皆由顧問團的代表以此方法選出。

與此同時，自2009年起，調查亦決定撥出資源探討各電視台（兩間免費電視台：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三間收費電視台：有線電視、now寬頻電視及香港寬頻電視）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整體評分，以初步探討本地觀眾對收費電視的欣賞程度。由於收費電視台的認知率普遍較低，有關新聞財經報道節目整體評分的題目會同時出現在兩組問卷中，即每間收費電視台佔用兩個節目名額。連同無綫及亞視各佔一個節目名額，調查共用了8個節目名額以探討各電視台整體新聞財經報道的評分。換言之，每個季度調查的節目名額依然維持在100個或以下，若個別電視台未能盡用每季的名額，餘數可撥作其他意見或試查題目，以深入探討欣賞指數或與整個業界發展有關的專題性項目等。至於何謂「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研究組暫將之定義為以主播形式報道之新聞財經新聞的節目，清談形式、專題探討、專家分析等類型則不計，而新聞財經報道節目與其他類型節目所得的欣賞指數亦會於報告中分開列出和描述。按上述方法，是次調查名單所包括的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總數為80個：香港電台、無綫、亞視及有線各佔20個。

## 第三階段結果

第三階段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於2011年10月13至31日期間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2,091名9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



# 調查結果概述

民，整體回應比率為71.1%，即願意接受訪問的合資格市民比例頗高（十個當中有七個以上）。為避免問卷過於冗長，調查同時採用兩組分拆問卷同步進行，而每組問卷的目標樣本總數為1,000個以上。以次樣本計，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少於一點五個百分比，80個被評節目的欣賞指數的標準誤差則平均為1.41分。

最新一季的調查結果顯示，被評分的80個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所獲得的總平均欣賞指數為68.67分，較上一階段微升了0.34分。80個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平均認知率則為25.8%，同樣較第一季輕微上調，升幅為0.9%。以認知率5%或以上的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計，本階段欣賞指數排名最高的20個節目順序為：

- 一. 天下父母心 (港台)\*
- 二. 鏗鏘集 (港台)\*
- 三. 星期日檔案 (無綫)\*
- 四. 反斗英語 (港台)
- 五. 醫生與你 (港台)
- 六. 新聞透視 (無綫)\*
- 七. 2011感動香港 (亞視)
- 八. 窮富翁再戰江湖 (港台)
- 九. 做個健康快活人 (港台)
- 十. 頭條新聞 (港台)\*
- 十一. 2011感動香港年度人物評選 (亞視)
- 十二. 香港故事 (港台)\*
- 十三. 警訊 (港台)\*
- 十四. 地平線上這個世界那些人 (有線)
- 十五. 潛行狙擊 (無綫)
- 十六. 香港百人 (亞視)\*
- 十七. 原來錢作怪 (港台)
- 十八. 生命重燃 緣因有你 (港台)
- 十九. 至FIT男女 (有線)\*
- 二十. 輕狂歲月 (港台)\*

\*同為2011年第二階段二十大節目之一，共10個

首20位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平均欣賞指數為75.24分，較上一階段大幅上升1.37分，平均認知率亦高達38.7%。當中，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有12個，遙遙領先其他電視台，繼續保持強勢；由無綫、亞洲及有線製作的節目則分別佔3、3及2個。跟上季差不多，半數上榜的節目已連續兩季甚至多季上榜，當中包括首

次以接近80分高分榮登榜首的《天下父母心》，已成為港台的皇牌家庭節目，絕對值得推薦。此外，還有長期上榜的金牌時事節目如《鏗鏘集》(港台)、《星期日檔案》(無綫)及《新聞透視》(無綫)，以及《頭條新聞》(港台)、《香港故事》(港台)和《警訊》(港台)。廿大之中有一個特備節目，為排名第十一位的亞視製作《2011感動香港年度人物評選》，加上同一系列的《2011感動香港》及連續三次「冧莊」的《香港百人》，亞視今季的優質節目表現亦算不俗。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包括所有被評節目而不論其認知率，有線製作的《民企當道》應能晉身廿大，但由於節目的認知率只有2%，標準誤差比較大，因此分開表述。

就個別電視台的整體表現而言，香港電台以72.42分繼續居首位，遠遠拋離隨後的有線電視、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該三台的整體平均欣賞指數分別為68.00、67.44及66.82分。相比上一季度，有線的排名遞升兩級，由第四位進佔第二位；而無綫及亞視則分別下跌一級，佔第三及第四位。而四台各自比較下，得分最高的節目乃港台的《天下父母心》、有線的《地平線上這個世界那些人》、無綫的《星期日檔案》、及亞視的《2011 感動香港》。

至於觀眾對各電視台的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整體評價如何？以有收看者計算，無綫今次重奪第一位，其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最新整體評分高達71.46分，亦是唯一一個今季錄得升幅的電視台(0.29分)。有線以70.62分屈居第二位，雖然其新聞財經報道節目已連續11次獲得70分以上的平均分，但相比上次調查，整體評分明顯下跌了0.88分，同時創下過去兩年半以來的新低，值得注意。now寬頻電視以69.56分排列第三，表現一直相對平穩。第四位的是亞視，其平均分為67.64分，較三個月前大幅下滑1.23分，相信與早前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的死訊及其新聞部的其他消息有直接關係。最後，排列榜末的香港寬頻失去過去連續三季的升勢，於三個月內急劇下跌3.88分至63.18分的低位。

[-] 彭嘉麗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助理總監





## 【+】 TV EVERYWHERE ISN'T FOR EVERYONE

Calls for on-demand content on multiple devices keep increasing, but the industry's buzz-heavy TV Everywhere initiative is not everyone's preferred approach to solving the complex questions of multi-platform distribution. Some broadcasters are still taking a cautious approach and wrestle with technical difficulties, pricing rights, audience measurement, windowing strategies, ad models, and a number of other hurdles that have slowed deployments and confused consumers. Others warn, however, that the industry needs to speed up the rollout of TV Everywhere offerings to combat the competitive threat from over-the-top providers, otherwise there is a danger that it will cease to be relevant.

*BROADCASTING & CABLE*

*November 7, 2011*

## 【+】 U.S. AND REST OF THE WORLD GEAR UP FOR LOOMING SPECTRUM BATTLE

The growing demand for spectrum used for wireless broadband, combined with the accelerating shift of TV viewers away from traditional over-the-air TV to cable-, satellite-, or even Internet-delivered TV, is creating a "perfect storm" for U.S. broadcasters. And the same factors that are forcing U.S. TV stations to go into all-out battle mode to protect their TV channels, are appearing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including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November 2011*

## 【+】 FORMAT CONVERTERS RISE TO THE MULTI-SCREEN CHALLENGE

As TV becomes a business of delivering multiple channels of programming to a variety of devices and in different formats, the key to many operators is a format converter – hopefully one that is highly automated, and up to the task of converting various formats for a number of platforms.

*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November 2011*

## 【+】 FACEBOOK VS. GOOGLE – THE BATTLE FOR THE FUTURE OF THE WEB

The rivalry between the tech titans is heating up. At stake? Hundreds of billions of dollars, and the chance to rule the online world. In the long history of tech rivalries, rarely has there been a battle as competitive as the raging war between the web's wonder twins.

*FORTUNE*

*November 21, 2011*

## 【+】 新生態·新標尺

時至今日，收視率依然是傳統電視衡量節目質量和廣告價最重要的標尺。在內地，「收視率是萬惡之源」的質疑聲不絕於耳，而對新評價體系的呼喚源於中國電視生態變化及其發展的內在要求。傳統的收視調查主體如何應對電視生態的變化？電視媒體應如何參與新評價體系的構建？

《南方電視學刊》

2011年第四期 (總第8期)